

廉政宣導

管理員藉評估施用毒品傾向之權勢向收容人索取財物案

【案情概述】

- 一、○○看守所管理員白○○，負責掌理所內收容人、受羈押人之生活起居，及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並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
- 二、白員於擔任舍房主管期間，知收容人楊○○因違反著作權法及施用毒品入所觀察勒戒，且具電腦組修專長。因白員就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有部分決定權限，竟基於藉勢勒索財物之犯意，利用其擔任舍房主管之權勢，勒索楊○○將其家中電腦配備升級，並再組裝一臺新電腦予伊，並向楊稱「你要小心一點，如果觀察勒戒沒過，你就要送龜山戒治一年，只要我筆一揮，你就過不了…。」等語，迫使楊○○答應組裝一臺新電腦予白員，白員於收受上開升級及組裝電腦後，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在楊○○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項下修正若干筆紀錄，足生損害該所對於受勒戒觀察人管理之正確性。
- 三、嗣白員拒不給付上開電腦升級及組裝電腦之費用新臺幣 2 萬 4 千元，雖經楊○○催討，惟迄渠執行完畢出獄時，白員仍未給付，渠乃於出所後向政風室檢舉，經查處後得知上情。

【偵查情形及行政處理結果】

- 一、刑事責任：該案於 96 年 8 月 14 日經○○地檢署提起公訴，於 97 年 10 月 2 日經高等法院二審判決，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目前尚在審理中。
- 二、行政責任：
白○○行為經該所專案考績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9

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予先行停止職務，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白○○降貳級改敘」。

【研析】

- 一、白員負責掌理所內收容人及羈押被告之生活起居及受觀察勒戒之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收容人易受其權勢壓力被迫配合。
- 二、白員自到所服務後，行事作風多有爭議，曾遭投訴不當管教等情事，惟內容不甚具體，另曾因收容人互毆事件未即時處置通報，遭申誡二次；然對於白員不良素行，業務單位未能適時調整職務，並加強輔導考核，終致觸法。

企業反貪宣導

不法集團介入財務艱困公司衍生犯罪問題探討

(轉載自法務部清流月刊)

國內近兩千家擁有龐大資產規模及產業影響力的上市上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其資產價值、聲譽及潛藏獲利能力，最為有意投資者關注。某些公司在經營模式無法因應變革，投資決策管理失當或本業經營不善，陷入財務艱困營運危機之際，有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轉型經營，因而吸引股市禿鷹、投機作手與金主注意。公司經營者為解燃眉之急或因不甘損失，往往聽信該等投機者煽惑，由配合該等不法集團分子借貸大量資金炒作股票，進一步被迫出讓公司經營權。操作者入主後則利用內部控制漏洞，以複雜手法作帳及運用財務槓桿反覆操作進行掏空；或利用社經地位及商場影響力介入，對外營造轉型題材及獲利榮景，以增資發行新股，並與子公司或所控制公司相對為大量虛偽交易，通謀製作不實交易憑證，虛增營業額美化財務報表，營造交易熱絡景象，操縱股價漲跌，遂行掏空公司資產。最後因為地雷股及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等弊案爆發，而每每重創投資人信心，嚴重影響市場公平秩序。

法務部調查局分析整理近年實際偵辦與法院判決案例，發現不法分子介入財務艱困公司漸有集團化趨勢；共犯間分工精細，手法複雜，介入國內上市櫃公司程度深遠，足以影響多家企業經營與證券金融市場安定，殊值探討。該局經濟犯罪防制處針對事態發展，最近特別召開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邀請學術界、主管機關、會計實務及法律等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問題並研商防制對策。

研討會由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殷教授乃平主持，並由法律、財務、管理、會計制度及公司治理實務等不同面向廣泛進行討論。探討議題與內容如下：

一、過去發生案例及當前犯罪趨勢觀察分析：

近年發生多起利用高知名度具社經影響力人士，以集團性角色分工介入財務艱困經營不善之公司案例。憑恃政商人脈背景，利用該等公司急於籌措資金，假意提供資金挹注，伺機取得公司經營權謀取私利，掏空上市上櫃公司資產；或共謀護盤公司股票，或結合股市名嘴、投顧老師、金主及券商，先低價買進股票，彼此分工於各媒體散布利多消息，鼓吹散戶進場，炒作拉抬股價至不合理價位，隨即出清持股致股票暴跌，再結合金主勾結券商放空，趁機兩頭獲利案例。

近期偵辦案例則出現集團性同時介入多家上市上櫃公司情形，以資金入主財務艱困之上市櫃公司轉型擴大經營模式為誘因，利用所控制之其他公司通謀製作虛偽不實交易紀錄及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虛增營業額，美化財務報表；或以非常規交易、相對成交等手法製造交易活絡假象，吸引投資人注意，藉此炒作股價，故意不揭露於財務報表及公司重大訊息，涉嫌掏空等情形亦層出不窮。

二、惡意介入財務艱困公司發生集團化現象之原因、手法、偵辦困難與防制缺失及所衍生犯罪問題：

歸結集團性介入財務艱困公司原因及目的為：(一)借殼上市。(二)操控股價。(三)掏空資產。(四)吸金詐貸。介入企業之手法略有：(一)利用弱點，威脅利誘。(二)增資私募，入主掏空。(三)操縱股價，獲取暴利。(四)低價承接，移轉債務。

分析偵辦此類案件發現之困難及防制缺失，在於(一)共犯集團化，分工精細責任轉嫁，查緝更形困難。(二)真實犯罪者使用人頭帳戶隱匿，難以追查掌握犯行。(三)利用虛設公司或成立境外人頭公司為不實交易情形嚴重。(四)操控股價從事內線交易幾成定律。

(五)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槓桿操作掩飾假銷貨，損失加劇。(六)關係人交易套取資金手法轉向海外。(七)金流往來轉趨國際性。(八)審判程序冗長，科刑偏低，再犯率高。(九)公司董監事未發揮應有功能，內控制度失靈。

續觀察目前案件，發現其他異常情形與可能衍生問題有：(一)蓄意淪入全額交割股或停止股票交易。(二)股票下市櫃規避監督。(三)拒絕辦理清算等，不法集團常藉拖延、隱匿、規避，遂行其上下其手掏空資產犯行。

三、就財務艱困公司之管理及監督，現行法令漏洞及改進建議：

不法集團能結合不肖公司經營者從事炒作及掏空等犯行，迄因無法掩蓋方行曝光，均係長期掩飾，利用會計制度及公司管理上漏洞圖謀私利，違反經營誠信，欺瞞投資大眾及主管機關，嚴重損害市場公平性；司法審判曠日廢時，刑罰未生嚇阻犯罪效果；利用人頭董監事及人頭帳戶問題嚴重，追償困難，使投機者坐擁不法利益卻有恃無恐，對遭逢巨大損失之股東保障顯有不足，顯示現行監理機制仍未發揮完善功能。

與會學者專家肯定本屆立法院最後會期針對長期以來人頭董事問題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增訂〈影子董事條款〉，對有實權卻無董事身分之內部實際負責人能明定其應負之法律責任；並建議(一)國內應儘速建構各類財產交易平台，俾利追查資產流向及保留證據供後續訴訟追償；(二)增加錄取具會計背景之調查官及檢察事務官投入第一線犯罪調查偵辦；(三)設立專業法庭及持續強化檢察官、法官在職專精講習訓練，以因應日益複雜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四)須正本清源自根本著手，使企業有自發性的認知與健全體質。

四、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如何導入公司治理、引進鑑識會計制度，與司法機關共同防制犯罪：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主管機關亦將於102年正式採行配合修法建構公司治理法制化環境，宣導上市上櫃公司分階段導入IFRS國際會計準則，以公平價值評估資產編製財報，俾提升企業財務透明度，與國際接軌，進一步提高企業自我管理、資訊揭露，強化健全治理與永續經營。立意雖甚為良善，惟編制財報重大變

革事關各大企業，因相關配套措施及企業內部均未準備完妥，與會專家建議應區分產業先行試辦，不宜貿然採行，俾免致生混亂引發更大問題。

多位與會學者專家由實務觀點建議，參考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識會計委員會引進國外行之有年的鑑識會計（Forensic Accounting）制度，由企業主動聘用專業鑑識會計（師）人員，協助公司建立兼具內部控制、治理政策及確實揭露財務報告的舞弊風險管理系統，或政府專責單位（如法務部調查局）結合鑑識技術引進此專業技術人員協助，由查核財報、交易過程、資產鑑價等數字變化中蒐集證據與情報，調查揭露企業舞弊詐欺事證及出具專業鑑識報告，強化證據能力，協助並加速司法審判。唯有多面向同時推動採行內外兼具的公司治理及監督制度，才能真正防制企業舞弊犯罪，避免造成社會龐大的損失。

消費者保護宣導

公布市售米濕加工製品抽驗結果，不合格率 18.7%

（轉載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針對轄內麵店、大賣場及製麵廠等地點抽驗市售常見之米苔目、米粉、粿條等米濕加工製品共計 48 件，其中 9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為 18.7%。（不合格名單如附件）。此次不合格產品違規原因 8 件違反添加苯甲酸(防腐劑)，衛生局除通知立即下架回收外，並追查 9 件不合格產品(7 件苯甲酸、1 件二氧化硫、1 件兩者皆檢出)，供應來源為本市 4 家製造業者，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及同法第 47 條之規定可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之罰款。衛生福利部依國情飲食習慣將上揭產品列為主食性食品，規定不得使用防腐劑。民眾若長期偏好食用同一類食品或過量食用非法添加之防腐劑可能會造成身體不適，如腹痛、嘔吐、拉肚子或危害人體之肝、腎及神經系統：二氧化硫(漂白劑)可使用於其他加工食品，其最終殘

留限量為 0.03g/kg 以下，若食入添加過量則可能誘發哮喘病患發作。高市衛生局已將違規業者列入重點輔導對象並持續稽查製程衛生，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並呼籲民眾購買米濕製品時，應選擇商譽信用良好及現場環境優良的廠商購買，環境不佳又無良好冷藏措施販售之麵製產品較有違法添加防腐劑之疑慮。民眾若有食品安全衛生問題，歡迎逕洽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洽詢專線 0800-285-000。

反毒宣導

吸毒容易戒毒難—談毒癮復發認知與戒毒策略(下)

(轉載自法務部清流月刊)

*毒癮復發預防輔導策略

綜合復發之相關因素可知具有多因性，亦有類型論之類別性，同時復發具有高度發生之可能性，也因此預防之作為上需要從微觀與巨觀之角度分析提出策略：

一、微觀之復發預防作為：

(一)加強個案自我效能與增進個案改變的動機：藥物濫用者的成癮狀態越趨嚴重時，也明顯呈現出焦慮狀態／憂鬱狀態增加、自我概念低落、自我效能下降、復發意向提高，故針對低自我肯定與自重感、缺乏生命目的、僥倖心理、缺乏問題解決能力、內在衝突、刻意忽略或低估復發影響、受毒癮控制，心理強烈渴望及依賴毒品形成復發用藥的循環等復發心理特徵等，加強個案自我效能的提升。而動機關乎個案在處遇過程中能否用心接受治療課程，以及對未來治療後的戒治成敗，故提升個案戒毒動機為處遇整體過程首要之務。

(二)針對不同的復發情境之不同的影響因素提供個別化心理治療：由於不同情境因子影響復發原因，故對個案需了解其復發因子，始有助提高治療效能。

(三)個案生活模式與家庭關係建立策略：吸毒後社群關係縮小，逐漸形成封閉的吸毒友伴圈及次文化，其原本的家庭功能無法發揮影

響作用，因此重新建立個案與家庭的關係將有助減少復發的可能性。林倩如（2006）指出，家庭功能中的「情感涉入」可預測戒治出所後12個月之內毒品再用；因此臨床上可加強戒毒者與家庭支持系統，運用家庭社會工作、家庭治療等治療模式。

二、巨觀之復發預防作為：

（一）建構完善之少年毒品防制法令，提升少年轉向處遇之功能與運用：由於過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也是其停留在此體系愈久的原因。現今青少年等三、四級毒品用藥盛行率極高，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1條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符合上述青少年微罪處理的原則；然目前少年毒品防制法令僅止於規定依少年法處理，其後續處理是否符合毒癮治療需求實令人質疑。另少年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少年法院（庭）應先裁定，令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觀察、勒戒後，少年法院（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由少年法院（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目前實務上少年被裁定強制戒治的比率極低，故在觀勒及其之後的轉向處遇與追蹤上，政府相關部門宜加強重視家庭、社福及學校之間的連結關係。

（二）完善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及毒癮者心理因素的研究：楊士隆等（2007）研究指出，建立藥物濫用人口資料庫及資料連絡、持續進行調查研究等等，有助政策擬訂與實務問題相結合。

（三）成立專責研究毒品問題之機構或增加藥物濫用研究之經費：由於學術界研究的發現，使得近年來國內關於藥物濫用問題的了解更為深入，舉凡人口特性、用藥者的性格、復發的歷程、復發的原因等，可有效提供個案處遇策略擬訂之參考，因此加強復發研究將能切合處遇需求之擬訂與運用。

(四)成立整合性的研究團隊及治療團隊：由於藥物濫用是多因性，因此無論在研究上、治療處理上，如果能有科際整合的團隊，將有助提出更適切的研究建議，以及共同進行個案生理心理及社會因子的評估處遇。

(五)建構社區矯治中心，協助毒癮復原者正常回歸社會的橋樑，並加強追蹤輔導：Kaplan (2002) 在〈運用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的成癮法則評估青少年個案及家庭藥物處遇法庭〉一文中指出，持續的更生保護是處遇的關鍵要素，且應該包括復發預防、自助團體的參與、重新整合於社區與學校，及至少一年以上的追蹤等至為關鍵。林健陽 (2003) 研究指出，入戒治所前之家庭附著、戒治所毒品戒治成效、於戒治所後之生活適應、對保護管束戒治處遇之認知等四項，對戒治成效具顯著影響力，但當離開戒治所後，若未有任何轉型及過度機制，而直接返回社會，將導致戒治成效不彰，因此監獄戒治型態要與社區矯治之功能共同合作；社區矯正模式可建構一過度之機制，協助毒品病犯遠離毒品誘惑，恢復正常生活。此外，於戒治所內首重抗癮自信之重建，強調生理心理戒治，並配合完善輔導教化及宗教教誨，將具毒品戒治成效。目前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增列第 2-1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100 年 5 月 24 日生效），雖非直接設立社區矯治中心，惟此法規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予以法制化，未來在推動社區毒品追蹤輔導上具有重要的法源依據，值得肯定。

* 結語

毒癮戒治必須結合觀護、更生、警察、衛生醫療機關、民間戒毒團體等相關資源，提供毒品施用者綜合性、進續性之人性化戒治醫療服務，建構連續性之整合復健措施，方可協助其能勇於面對問題，適應環境，回歸社會（法務部等，2007）。在綜多復發原因中，已清楚了解到除了藥癮者個人因素外，其家庭乃至整個社會環境、政府體系等，均有極待加強與努力的空間，包括從司法體系制度面、執法觀念、社會制度、法令建構、追蹤系統、專責機構成立之需求、流行病學研究的必要性、科際整合研究團隊及科際整合治療團隊之運作等，均是藥物濫用復發預防之重要工作。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詐騙犯罪手法（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165反詐騙網站）

（一）於知名服飾網站購物小心分期付款詐騙

網路購物已成為國人常見的消費模式，詐騙集團亦經常鎖定安全性不佳之網站，盜取客戶資料來進行詐騙。近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資料庫發現，短時間內有數名民眾遭自稱「○○美人網」銷售人員來電，稱因作業疏失要求配合取消分期付款而受騙之案例，從11月1日至21日3週期間，有128位民眾遭到詐騙出面報案，總財損金額為531萬元。

歹徒來電號碼大都有顯示「+」的境外來電，均係先假冒「○○美人網」客服人員，告知操作錯誤，之後假冒銀行或郵局人員來電，要求民眾至ATM前解除分期付款，俟民眾遭騙後，又再以需購買遊戲點數方能將所匯款項退回，造成民眾二次被騙，財損金額提高。由於歹徒清楚掌握民眾購物品項、金額、付款方式等資料，不排除係業者個資遭駭，造成民眾集體受騙。

警方呼籲網路商店除了在自己網站向客戶宣導反詐騙資訊外，更應積極加強自身網站防駭措施，確實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安全。「解除

分期付款詐騙」、「購買遊戲點數」案件向來為常見詐騙手法之榜首，再次提醒大家自動櫃員機絕對沒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的功能，遊戲點數無法作為帳戶擔保，「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回沖帳戶金額」、「購買遊戲點數」等均為詐騙歹徒說詞，請民眾勿輕易上當。另來電號碼第一碼有「+」的符號，係境外撥打至台灣的電話，民眾應清楚辨識，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疑問，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二) LINE 帳號遭盜用進行小額付費詐騙頻傳，切勿代收簡訊！

國內民眾使用 LINE 的人數眾多，隨著其所帶來的便利性，詐騙集團也開始以盜取帳號的方式進行小額付費詐騙，統計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8 日止，165 專線受理此類被害案件數即有 87 件，刑事局提醒使用網友應多加警覺，以免被騙。

新北市 28 歲的何小姐於 11 月初晚間收到來自朋友的 LINE 訊息，表示因上網購物需要幫忙提供電話號碼及身分證字號，並且回傳認證碼，而後何小姐又收到交易確認的簡訊，才驚覺自己受騙上當。何小姐雖然於過程中向對方質疑是否會扣款，但歹徒謊稱費用已經由自己的信用卡扣除了，事後還詢問何小姐是否還有其他手機，意圖騙取更多認證碼，整個過程短短 20 分鐘即得手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整。

根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102 年 11 月約 2 周時間即有 87 位被害人，因遭遇相同手法受騙上當，總計損失金額為 15 萬 1,500 元整。此類代收簡訊詐騙係歹徒先盜用民眾 LINE 帳號，再冒用其名義向友人謊稱因手機故障、參加團購等理由需要請其代收簡訊，實則係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得利。

警方呼籲，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因此建議民眾如無使用小額付費功能之需求，可向電信公司要求關閉，並且切勿代收簡訊，如收到可疑訊息應以電話向本人聯繫確認，亦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機密資料流通的管理

(轉載自法務部清流月刊)

小潘任職的高科技公司，在資訊安全技術研發上已有相當的成果。某日小潘發現市面上的競爭對手疑似採用相同的技術，經過內部檢討後，發現該項技術可能是被前來洽公的客戶順手攜出。公司發現如此重大的資安漏洞，立即要求研發部採取補救措施，以遏止機密資料繼續外洩。小潘接到任務後不知從何下手，於是趕緊求助司馬特老師。

在例行的下午茶約會中，小潘一見到司馬特老師，立刻將他面臨的問題提出來。老師聽完後提了一個問題：「你認為機密資料包括那些？」小潘想了一會兒，回答說：「應該包括紙本的文件和數位化的檔案或文件」。司馬特老師點頭嘉許小潘對資訊安全已有初步概念，接著就從這兩方面來說明。

對於機密資料的管理，應從紙本文件及數位文件二方面同時著手，才不會造成危安因子。就紙本文件而言，機密文件除了須標示機密等級外，還要律訂保密期限，並造冊列管、定期清點；分發時也要編號造冊，由接收單位或個人簽收，才能管制機密文件的流向，將來萬一流失，才能根據文件上的編號追蹤流失來源，採取補救措施。

由於機密文件涉及研發技術，不可能每天鎖在櫃子不用，所以對於機密文件的流通也要訂定相關規範。例如機密資料的外借必須確實登記，且借閱訂有期限，屆期就要催還，以免日久佚失。

小潘又想到另外一個問題，機密資料失效後要怎麼辦？司馬特老師邊喝咖啡邊點頭，讚許小潘的舉一反三。

機密資料都訂有保密期限，屆期就要予以銷毀，通常都以水銷或碎紙機將其攪碎再回收。小潘聽到這裏又開始納悶了，對於技術性文件，都是公司努力研發得來的成果，若就此銷毀，豈不可惜？

老師解釋說，對於研發成果當然不能隨便銷毀，保密期限到了就

可公開給公司的研發人員做為教育訓練之用，讓員工知道技術的原理，以使知識傳承下去。但首先要做解密作業，因此，公司也要訂定機密資料的解密作業程序，將解密後的技術資料納入管理。

小潘接著問，對於數位化的文件，我們又該怎麼管理呢？老師繼續說道，數位化的文件或檔案，通常置於公司內部的公用網路上，公用區最基本的安全規範，就是每個資料夾都要設定存取權限，以防止不必要的人接觸到機密資料。聽到這裏，小潘又問：如果有存取權限的人，把資料傳給沒有權限的人，而使機密資料散布出去，該怎麼辦？

司馬特老師繼續說明，要防止合法接觸機密文件的人，隨意散布機密文件，可利用資訊科技來做管理，例如：數位版權管理（Digital Right Management），它使用加密演算法，透過憑證管理來做權限管理。系統可以先定義每位同仁的機密等級，對於已經核定機密等級的文件，在開啟前，系統就會先藉由憑證來驗證使用者的身分，確認他是合法的使用者；接著核對開啟檔案的人是否符合該機密等級，如果機密等級不夠，則系統不會讓他開啟檔案。因此，即使是具有權限的合法使用者把機密檔案轉給沒有權限的使用者，系統會發現他的機密等級不夠，就無法開啟機密文件的檔案，自然可以防止機密資料隨意散布的問題。

小潘又問道，機密文件寄給機密等級不夠的人，對方雖然看不到，但有沒有可能由合法使用者列印出來，或把它複製到 word 檔上再加以散布？要如何預防呢？

司馬特老師喝完最後一口咖啡說道，這也可以透過數位版權管理來控制，系統可以把列為機密等級以上的文件，將它的列印與複製的功能拿掉，以控制它不能被列印，也不能被複製，確保機密文件不會外洩。

小潘經過司馬特老師一下午的詳細解說，對於紙本文件的保密作為及數位版權管理有了新的認識；心想今晚應該要趁著記憶猶新的時候，趕快把機密文件的管理程序寫出來，以補救公司的資安漏洞